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上半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已获 199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(决议公告刊登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)，并经海南省 证管办同意，现将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：

分红送股方案为：每 10 股送 1 股，共送红股 1,658.1208 万股；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转增 6,632.4834 万股；

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前总股本为：16,581.2086 万股，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：24,871.8129 万股。

本次转增和送发的新股，享受 1997 年度的年终分红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及除权日：

本次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1997 年 11 月 27 日，除权日为 1997 年 11 月 28 日。

三、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的对象：

本次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的对象为：截止 199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琼南洋 A” 股东。

四、分红送股及转增股本方法：

本次所送红股及转增股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。若投资者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至 1997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“琼南洋 A”的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转增股仍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本次送股期间“琼南洋 A”股票不停牌。

六、本次所赠送可流通红股起始交易日为 1997 年 12 月 3 日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(0898)8666999—6638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1997 年 11 月 21 日